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山市民政局 2019 年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中山市经济研究院



甲方（服务购买方）：中山市民政局

住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0 号

授权代表：杨晓鹏

乙方（服务提供方）：中山市经济研究院

住址：中山市石岐区龙井南路 3 号置贤大厦 413-416 室

授权代表：宋妍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化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类型：中山市民政局 2019 年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项目；
2. 委托服务为：2019 年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按民政部令《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第 39 号文及《中山市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要求进行；
2. 在现有中山市 7 类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基础上，组织专家论证调整，并新增制定中山市异地商会评估评分细则、中山市基金会评估评分细则，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向市民政局提交审议稿。异地商会评估评分细则、基金会评估评分细则版权及最终解释权归乙方。
3. 开展对参评社会组织的培训和初步评估指导工作；
4. 对评估对象报送材料进行审核，自行安排评估时间，组织专家实地考察；
5. 将审核意见和评估结果报送甲方；

6. 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估工作；
7. 根据评估最终结果制作证书、牌匾等。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修订和新增评分细则的审议稿，审议稿应符合中山市社会组织发展状况及对标省和其他城市相关标准。
2. 乙方应采用中山市制定并公布的评估标准，根据社会组织提供的资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评估，对评估对象要进行实地考察，并出具评估报告给甲方。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达到本合同文件要求及行业标准的评估报告（每家参评单位一份报告，合并装订成册）。

### 第四条 成果及验收

1. 成果：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15天内提交中山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方案；签订合同后45天内提交修订和新增评分细则的审议稿；签订合同后60天内开展对参评社会组织的培训和初步评估指导工作；于2019年10月上旬提交《中山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报告（送审稿）》15份以备评审。评审通过并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提交《中山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报告（报批稿）》。批准后，提交《中山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报告》10份及其电子版给甲方。
2. 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于2018年11月30日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二条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为验收不合格。

### 第五条 服务费计算方式

本次服务项目总费用为 29.76 万元（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由两部分构成：①专家论证调整和新增的中山市异地商会评估评分细则、中山市基金会评估评分细则以及开展社会组织的培训指导费用 6.72 万元（陆万柒仟贰佰元整）；②社会组织实地考察评估费用 23.04 万元（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其中 6400 元/家，共 36 家，名单详见附件）。实地考察评估费用包括调整和新增评估细则费、专家评审及咨询费、实地考察费、培训费、证书及牌匾制作费、交通费、日常管理费用、税费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本项目最高总额为：29.76 万（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分 2 期付款：

(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中山市经济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兴中道支行

账号：44001782301053004082

如乙方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2 期付款详细：

期数	费用项目	金额	支付时间	备注
第一期	专家论证调整和新增的中山市异地商会评估评分细则、中山市基金会评估评分细则以及开展社会组织的培训指导	6.72 万元 (陆万柒仟 两百元整)	合同签订 后	-

第二期	社会组织实地考察评估 (6400 元/家, 共 36 家, 名单详见附件)	23.04 万元 (贰拾叁万 零肆佰元 整)	在所有成 果经甲方 验收合格 后	6400 元/家, 共 36 家, 按实际 评估数量比例 进行结算, 最 高不超过 23.04 万元。
-----	---	---------------------------------	---------------------------	--

####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要求

1. 乙方配备的人员条件: 乙方应组织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相对稳定的专业评估人才队伍, 至少由 5 人以上组成, 其中应包括 3 名以上具有评估工作经验、熟悉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1 名熟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会计师, 1 名专职工作人员。
2.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3. 乙方必须自备保证满足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计算机设备。
4.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人员队伍,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

####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和要求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报名表交给乙方。
2.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 第九条 保密责任

- 1、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数据、成果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 不得未经甲方授权使用于其他用途。
- 2、乙方及其组成的专项工作组不得将审查情况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人员透露, 不得向被审查项目的申报单位索取报酬。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 1. 交付违约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服务遇到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3) 乙方违反第四.1 条规定，逾期提交成果的，应承担继续履行责任，并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第四.2 条规定，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推进项目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除上述支付违约规定外，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未规定的事宜，双方根据中山市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决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5.13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5.13